联合国 A/C.3/60/L.2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土著问题

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 中确认土著民族的固有尊严及其对社会发展和多元性的独特贡献，并大力重申国际社会将致力于维护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以支持他们享有可持续发展的惠益，

*重申*各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积极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确认他们的独特身份、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样性，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铭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 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中的目标，这些目标彼此联系并共同促进提高土著民族生活水平的行动；

---

[1]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2]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欢迎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 2005-2014 年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感谢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拟订具体的《行动纲领》，以供根据平等参与和所有有关行为者共同合作的原则在十年期间予以执行，

意识到大会在第 59/174 号决议中请协调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充分合作与协商，以便履行任务，

深信在第二个国际十年中需继续特别关注为土著民族特别关切的问题制定标准的活动，

审议了起草《行动纲领》期间提出的所有想法和提案，

1. 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3]

2. 促请参与该进程的所有行为者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迅速进展和具体成果；

3.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等方式向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财政资助；

4. 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主题：“生命议程”；

5. 请协调员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组织、土著民族和其他组织协商对第二个十年进行中期审查和十年终了审查的可能性；

6. 重申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将继续以其可提供的财政援助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常设论坛的审议以及负责完成《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

7. 决定将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之下。

[3] A/60/270，第二章。